

**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31 期**  
**正期學生組招生說明(一般高中職畢業生報考)**

➤ **招生科別名額：**

- 甲組：消防安全科男生 270 人(暫定)，女生 30 人(暫定)，合計 300 人
- 甲組：海洋巡防科男生 72 人(暫定)，女生 8 人(暫定)，合計 80 人
- 乙組：行政警察科男生 1530 人(暫定)，女生 170 人(暫定)，合計 1700 人

(以上各科招生男女名額，以各用人機關【消防署、海巡署、警政署】核定之名額為準)

- **報名資格：**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
- **年齡限制：**25 歲以下(7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

- ◆ **預定報名日期：**10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6 日
- ◆ **報名方式：**採網路報名。
- ◆ **初試(筆試)：**101 年 5 月 20 日。
- ◆ **初試放榜：**101 年 6 月 13 日。
- ◆ **複試(口試、體檢、體測等)：**101 年 7 月 9~13 日。
- ◆ **複試放榜：**101 年 7 月 27 日。
- ◆ **註冊入學：**101 年 8 月 13 日

**初試(筆試)科目：**

- ◇ 甲組(消防安全科、海洋巡防科)：國文、物理、化學、數學、英文。
- ◇ 乙組(行政警察科)：國文、中外歷史、中外地理、數學、英文。

**待遇及畢業後分發任職：**

- 在校修業期間，享公費待遇及津貼。
- 畢業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。
- 畢業經特考及格後，消防安全科由內政部消防署視缺分發至消防機關、海洋巡防科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至海巡機關、行政警察科由內政部警政署分發至警察機關服務。
- 男、女生擔任基層外勤工作，輪服 24 小時勤務，任職後每月薪資約五萬元(含超勤加班費)。